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77365845

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更新之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，旨在使學生於養成教育階段，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，達成結合理論與實務、培養學生專業能力與職場素養之目的；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，由學校進行規劃，以提供學生符合專業能力同時累積實務學習經驗，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本部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（下稱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），本部重新修訂旨揭手冊，以協助各校完善推動實習各項機制與作業；其中已整合並納入校外實習作業機制、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、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常見問題等重要內容，旨在確保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與安全，並提升實習效益。
- 三、為全面強化實習課程品質督導與學生權益保障，各校應參考作業手冊落實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，本次重要更新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實習課程需經學校評估之定位相關事宜，包含其與見習、實作、實務訓練或研習等活動之差異。
 - (二)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、負擔保險費用及實習機構投保義務。
 - (三)學校於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，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2次以上；境外實習第2次（含）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。



- (四)學校欲與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、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或分支單位合作實習課程時，可簽訂「切結書」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，並視為實習合約之一部分。
- 四、各校應依據本手冊所訂機制，強化實習課程之規劃、執行與督導，確保實習課程品質及實習學生權益保障，並將手冊內容納入辦理實習課程之推動參考。
- 五、實習課程業務相關疑問，請洽下列單位：
- (一)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：蕭小姐、林先生，電話：02-29089899分機2094、2096。
- (二)本部高等教育司：賴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769。
- (三)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84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